

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校警人員徵選簡章

一、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25 歲以上 65 歲以下，男女不拘、具擔任警衛能力及簡單書寫能力者。(男性須役畢)。
2. 態度和藹，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無法定傳染病者)，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學校警衛之工作。
3. 學歷：國小畢業以上。
4. 經歷：無經驗可，具警衛工作經驗者佳。
5. 需具備身心障礙手冊。
6. 素行良好(無酗酒、煙毒、賭博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前科)。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任用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曾患精神失常者。
9.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二、服勤時間及工作內容：

（一）服勤時間

1. 依學校規定每月排定輪值表，採取輪班制，每次換班必須確實交接後再下班。
2. 遇學校重要慶典活動等需臨時調整值勤時間時，依校方訂定值勤時間為準，輪值人員不得有異議。

（二）工作內容

1. 校園門禁安全管理。
2. 校園安全維護巡視。
3. 處理偶發事件。
4. 路口交通指揮、支援上下學交通導護工作。
5. 簽收包裹信件。
6. 巡視關鎖教室門窗、樓梯鐵門、電源等。
7. 副班總務工作、環境整理。
8. 其他臨時交辦任務。

三、聘期：本次甄選經錄取後自 112 年 6 月 15 日起試用 12 天，表現經學校考評合格後始得正式訂定聘任契約，雇用期間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待遇：依據桃園市政府 111 年 9 月 28 日府人力字第 1110271083 號號函「臨時人員薪資計付標準」辦理。

（一）臨時人員薪資計付標準如下：

1. 國中(以下)畢業者，每月 26400 元。
2. 高中(職)畢業者，每月 26570 元。
3. 大專(以上)畢業者，每月 27230 元。

(二)勞健保費機關補助費用、勞退準備金機關補助費用另計。

(三)年終獎金等額外待遇，依據本校年度編列預算發放，依輪值表執勤不另發給加班費。

(四)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給付遣散費或退職金。

五、報名：

- (一)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
- (三)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報名文件可至本校警衛室領取或至本校網頁下載）。
- (四)報名文件：（請備齊相關文件如下，正本查閱，影本留存。相關報名文件繳交學校存檔，恕不退回。）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2. 報名表（如附件）。
 3. 最高學歷證件。
 4. 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5. 切結書。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男性）。
 7.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8. 無刑事紀錄證明文件（良民證）。（正本）（請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申請）。
 9. 經錄取後二星期內提出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相關費用自付。未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身體狀況不宜擔任警衛工作者，由備取遞補，不得異議。

六、錄取：

- (一)正取警衛一名（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備取資格保留期限一年）。
- (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 分）者將不錄取，若錄取人數不足，本校將另行公告甄選事宜。
- (三)錄取公告：正取與備取名單於公告於本校網站。

七、甄選：

- (一)日期：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3：00 報到，資料審查及抽面試次序，當天下午 13：30 隨即面試。
- (二)地點：本校校史室。
- (三)方式：依評選委員會面試公開甄選。
- (四)評選標準：
 1. 學歷 5%。
 2. 經歷 10%：曾經擔任保全、機關、學校或大樓警衛工作經歷，每滿一年加 1 分；10 分為上限（上列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3. 專長 10%（包含防身術或武術、急救訓練、語言、水電、木工、資訊等專長）。
 4. 履約能力 75%（含健康狀況及體格、工作協調溝通能力、語言表達能力、儀表、敬業精神、專業知識等）。

八、正取人員應於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前親至總務處報到及工作訓練、業務交接

(正式到職日期為 111 年 6 月 15 日)，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

九、附則：

- (一) 錄取人員經查有不符應考資格者，無條件解雇並追究民、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
- (二) 應考即視同接受簡章所列工作內容，如經錄取試用一個月有無法勝任情事，得經本校主管會議決議解雇。
- (三) 錄取人員到職前，必須接受本校安排之職前訓練。
- (四) 聘約期間內，因故須請假時，應先自覓代理人，並經校方同意。
- (五) 受聘人員如因故無法繼續擔任校警時，應填具辭職書並應提前二個月以書面正式通知學校。
- (六)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警衛聘用相關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報考。

十、本校聯絡人：總務主任或事務組長，電話 4711751 轉 512。

切 結 書

查本人應徵 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校警人員工作，願擔保絕無

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曾患精神失常者。
9.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校警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住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手 機	
最 高 學 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或高職 ☐ 專科或大學以上				
專 業 證 照	類 別		證 號		
健 康 狀 況	☐ 身心障礙類別：_____（ ☐ 重度 ☐ 中度 ☐ 輕度） 概略描述：				
是否曾經擔任警衛工作	☐ 是（ ）年警衛工作經驗 ☐ 否				
服 役 狀 況	男性請填寫 ☐ 役畢 ☐ 免疫 ☐ 待役 ☐ 服憲兵役				
經 歷	職 稱	服 務 時 間		期 間	備 註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個 人 專 長	☐ 語言 ☐ 防身術或武術 ☐ 急救人員證書 ☐ 木工 ☐ 園藝 ☐ 電腦資訊 ☐ 水電修繕 ☐ 其他：_____				
自 我 工 作 期 許					